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大连大仁堂（亳州）药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大连大仁堂（亳州）药业有限公司 参加 双鸭山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药饮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医药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大连大仁堂（亳州）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94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30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业名称(盖章)：大连大仁堂（亳州）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